

海外真善忍美展被赞 国内演示酷刑图被判

【明慧网】2014 年 4 月 15 日，明慧网有两篇报道，都是有关用图片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事，可是结果却截然相反，让人深思。

明慧网报道，由法轮功学员举办的“真、善、忍国际美展”从 2014 年 3 月 8 日下午开始，在日本静冈县静冈市政府旁边的市民展厅里，举办了为期五天半的画展。画展展示了由修炼法轮功的画家们创作的 36 幅作品。日本民众在参观作品过程中，不时有人一边流泪，一边观看。更有很多人难以相信，难以承受中共残害法轮功学员及中国民众的残忍场面，不忍心看下去。特别是《我的儿子》作品中老人悲愤、绝望的眼神，刺痛了很多参观者的心。

一位观赏了全部作品的日本老人说：“从来没听说过法轮功的事，更不知道法轮功在中国大陆遭受的迫害，幸亏这次来看画展才得以了解法轮功遭受迫害的真相，知道了中共的邪恶……”艺术家们精湛的画艺给众多前来观赏的日本民众带来了艺术的享受和心灵的震撼。

“真善忍美展”的作品是由卓有成就的修炼法轮功的艺术家们所创作。他们以亲身体会和和所见所闻，以画笔和巧思如实地表现，让世人正确认识法轮功和当前正在中国发生的迫害。至今，真善忍国际美展已在全球五大洲四十多个国家巡回展出五百多场，所到之处无不受到称赞。这一方面是因为画家们用传统的画艺将信仰与生命的美好、神圣、坚韧与光明注入了人们的心田；另一方面则是传达了在中国正在发生着的迫害是何等的残忍与血腥，这当然就能激起参观者的正义与良知，表达对法轮功的关注，以及对中共的谴责。

在海外，揭露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的绘画作品可以在政府大厅展出；可这样事情在中国大陆就截然不同了，法轮功学员不仅不能在中

国组织这样的展出，而且中共为封锁迫害消息，根本就不允许法轮功学员制作这样的图画。

2013 年 5 月 2 日，10 多位法轮功学员在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女姑山村法轮功学员杨乃健家，拍摄自己亲身经历过的中共黑狱酷刑迫害的相片。这样由亲身经历过酷刑的人重组出来的酷刑图片，对于揭露迫害更有说服力。

不幸的是，青岛市公安局出动 70 余名便衣的警察，当天闯进杨乃健家，将他们全部绑架。其中，崔鲁宁、陆雪琴、袁少华、杨乃健、刘秀贞、李浩、冯华等七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至今。6 月 4 日，中共央视、新华网高调报道，将法轮功学员模拟演示遭酷刑折磨的照片诬陷为“伪造酷刑图片”。青岛“610”、公安据此再次更改所谓的罪名，变成更加离谱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并用非法开庭加重迫害七名无辜的好人。

2 月 28 日上午，青岛城阳区法院在即墨普东镇的青岛看守所对杨乃健和他的母亲刘秀贞、冯华非法开庭。4 月 10 日，青岛李沧区法院在普东看守所对法轮功学员崔鲁宁、李

浩进行非法审判。

法轮功学员只是将自身的遭际用图片的方式反映出来，有什么罪？遭到审判的应该是实施酷刑的青岛恶警，和操控迫害法轮功的各级官员。但中共是非颠倒，犯有重罪的恶人，却倒过来对无辜的好人进行审判。这不荒唐吗？

法轮功教人向善，民众揭露酷刑，不仅无罪，反而有功，因为酷刑威胁所有的中国人，揭露酷刑是保护所有中国人的人身安全。

法轮功学员这 14 年来在中国遭受的惨无人道的迫害，包括种种酷刑折磨，在国内外早已经是事实，众多的案例还被联合国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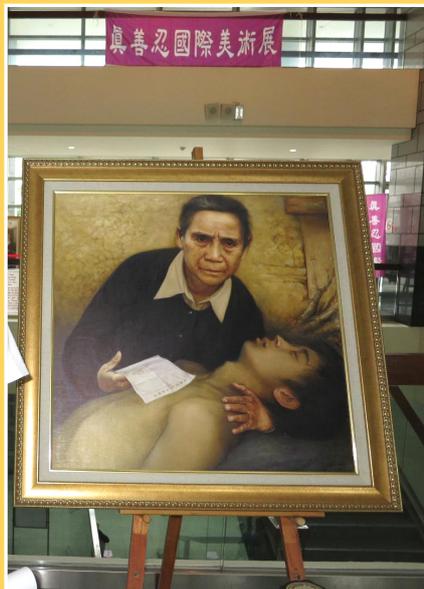
不管青岛“610”、公安是用何种流氓手段，也掩盖不住中共酷刑罪恶的曝光，也阻挠不了真相的传播。反而却更加让人们看清了中共假、恶、斗的邪恶流氓本质

海外真善忍国际画展中反映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的油画与青岛法轮功学员以真人模拟酷刑揭露迫害的图片，展示的是同一个内容，可是得到的结果却如此迥异。孰正孰邪，孰善孰恶，不言自辨。◇

真善忍美展作

品：左图：《我的儿子》，母亲怀抱着被中共迫害致死的修炼法轮功的儿子，母亲眼神中那种无语问苍天、万念俱灰的沮丧、无奈和悲痛，让人的心灵受到震撼。

右图：雕塑《吊型》，青岛法轮功学员杨乃健



被关押在城阳看守所期间，曾遭此酷刑迫害，他被恶警吊铐了三天三夜。

法轮功学员崔鲁宁、李浩被非法庭审 律师做无罪辩护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在青岛市和李沧区“610”、公安国安大队的操控和指使下,青岛李沧区法院4月10日在即墨普东看守所对崔鲁宁、李浩非法开庭。崔鲁宁、李浩均是2013年5月2日震惊中外的“酷刑演示”案中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三位律师为崔鲁宁、李浩做了无罪辩护,辩护律师当庭指出:演示酷刑是为了制止酷刑。

4月10日上午,看守所大门处戒备森严,警察只让四位家属和三位律师进入法庭门口。旁听席只有一排12个座位。4名家属被8名“610”等人员有意的逐一隔开。

在非庭审过程中,崔鲁宁和李浩都做了无罪陈述。三位正义律师对公诉人张志勇的所谓指控逐一进行了有力的驳斥。

律师明确指出:修炼法轮功无罪,把法轮功定为×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就是按中国现行的中共的法律,法轮功也是完全合法的,迫害法轮功学员则是违法犯罪行为。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告诉人真相,制

作、散发资料,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因而是完全合法的。

律师在无罪辩护中说:“崔鲁宁等法轮功学员模拟酷刑的场景的目的,一是出于真实的经历,更是为了让更多的民众知道信仰群体被酷刑的真相,进而尽早地结束对信仰人及其他群体的酷刑。其目的是为了唤醒良知,推动中国法治文明的进步。多年来,也正是由于法轮功学员们的不懈努力和抗争,才换来了今天来之不易的人权进步!因此,崔鲁宁等法轮功学员的行为不仅不是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反而是推动国家法治的进步!!!”

律师在无罪辩护中最后说:“辩护人重申崔鲁宁和李浩践行宪法权利无罪,坚持信仰无罪,传播信仰无罪、宣讲自己的苦难遭遇及澄清事实无罪!请各位法官尊重公民们的宪法权利,也正确地面对自己的历史责任,敢于直面真相和自己的良知,做出本案被告无罪的公正判决。”

律师还提出,当事人和证人的笔录等证据存在着严重的违法情形,如没有提审人员签字,笔录很多处被更

改;还有侦查机关抓人时没有出示传唤令(法律),身穿便衣,去家里搜查时没有出示搜查令,而且没有本人和家属在场,没有让当事人辨认扣押物品,没有让当事人看扣押物品清单,等等,是严重的失职违法行为。

公诉人面对三位律师的正义辩护,不敢正面回应,只是反复读手中准备好的文字。但他透露自从接手这个案子后,收到一百多通来自国内外的真相短信和电话。另一个公诉人,一直低头看书一句话也没有说。法庭一度在律师的精彩辩护中鸦雀无声。

法官王强曾几次打断辩护律师的发言,不让讨论关于信仰的问题。下午2点,王强宣布休庭,择日宣判。

在非庭审现场,包括门口保安、书记员,法警在内,这些深受中共谎言宣传毒害的公检法人员对律师们所揭示的真相感到惊讶,至少让他们了解了他们一致认为的依法审判的依据并非是以法律为依据,而是“上级指示和强权”。

非庭审结束后,李浩的妻子申请让李浩见见已出生十个月、但从未见过的女儿,但遭到法庭拒绝。◇

“5.2” 迫害事件回放

青岛市“610”、公安通过长期的手机监控、秘密跟踪等,于2013年5月2日出动70多名全着便衣的警察,团团围住青岛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东山社区法轮功学员杨乃健的家,野蛮闯入疯狂绑架了以真人模拟演示中共酷刑并拍摄照片的多名法轮功学员。其中,崔鲁宁(41岁)、陆雪琴(53岁)、袁少华(51岁)、杨乃健(35岁)、刘秀贞(57岁)、李浩(35岁)、冯华(男,30多岁)七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至今。

当时警察给出荒唐的绑架理由是“法轮功学员聚会”;六月四日,中共央视、新华网等突然高分贝宣称,青岛警方“破获”一起模拟演示法轮功学员在狱中遭酷刑折磨的照片的案件,将法轮功学员曝光中共酷



受害人照片左起依次为杨乃健、袁少华、陆雪琴、刘秀贞、李浩,崔鲁宁。刘秀贞和袁少华为杨乃健的母亲与三姨夫。

刑的正义之举诬陷为犯罪行为。

6月9日,公安给家属非法逮捕通知的所谓“罪名”是“组织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中共才是真正邪教);随后,青岛公安国安、派出所象是接到了统一命令一样,立即把所谓的“罪名”改成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并逼迫家属签字。

因青岛公安国安恶警编造的“罪名”漏洞百出,被青岛市检察院退回,青岛公安国安恶警又拆分这个伪造的“大案”成三小“案件”。迫害陆雪琴、袁少华的案件被移送青岛

市市北区检察院,迫害崔鲁宁、李浩的案子被非法移送至李沧区检察院,而迫害杨乃健、刘秀贞母子和冯华的案子被非法移送到城阳区检察院。2014年2月28日上午,城阳区法院在即墨普东镇看守所对杨乃健和他的母亲刘秀贞、冯华非法开庭。城阳区公安出动40名警察壮胆,极力阻挠著名人权律师江天勇等进法庭做无罪辩护。江天勇律师气愤地大声喊道:“真是没王法了,你们会受到历史的审判的!你们知法犯法!你们会受到法律的制裁。”◇